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7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潘宏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子寬、竣歲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子寬、竣歲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通知應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宜蘭縣員山鄉同結段293、293-1、293-2地號、521建號最新第一類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（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姓名、身分證等資料勿遮蔽）。惟迄今未據其補正到院，此有本院113年5月14日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